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0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328,094.1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752,226.28元,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68,800,861.06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8,400,00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8,800,861.0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876,728.85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7,592.18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不发放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现任内部审计部经理周建伟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职务。经研究决定,聘请聘任毛淑娟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经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奥翔药业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0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琴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8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328,094.1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752,226.28元,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68,800,861.06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8,400,00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8,800,861.0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9,876,728.85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7,592.18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不发放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45.9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0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天健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0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计划税前薪酬(万元)
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27
周日保	董事长	23
张华东	董事	22
郑仕兰	董事	14
朱大旗	独立董事	5
潘永江	独立董事	5
厉国威	独立董事	5
徐海琴	监事	12
刘瑜	监事	17
姜轶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5,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市分行	5,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
	合计	88,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志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45.9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31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34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材料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注文号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5,482,150	15,135,288	临发改发20161121号
2	关联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14,707,220	4,857,938	临发改发2016110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6,606,119	/
	合计	80,189,370	26,599,4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实际募集资金不能覆盖上述项目投入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6570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645.91万元。现以本次募集资金6,645.9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4,037.84	4,037.84
2	关联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2,608.07	2,608.07
	合计	6,645.91	6,645.9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45.9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45.91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87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翔药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6,645.91万元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645.9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645.91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奥翔药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870号;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